附件4-1

**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农机采购项目**

**采购评审方案**

一、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说明**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资格性评审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方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评审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2.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表2和表3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评审标准**

1.采购方组织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公开唱标（评审过程中只有两家符合资格条件的可以继续进行）。

2.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不进入评审程序。

3.详细评审：评审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价格和技术评审。投标人给予不少于二次的报价。具体评审要求详见《价格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

4.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

**（三）评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审小组各成员根据评审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对各个评审小组成员的技术评分得分取平均值，加上价格评分得分之和为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在市农业信息网上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表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 2 | 投标方不处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范围内，提供自查的网页截屏并盖具公章； |
| 3 | 投标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自查的网页截屏并盖具公章。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报价；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要求；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本公告及相关附件要求提供报价资料及相关佐证证明。 |

表2：评分表（共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内容 | 得分 |
| 商务评分 | 1 | 售后服务(10.0分) | 对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快速、便利、优质的服务。根据提供材料酌情给分：优10-8分，中7-5分，差4-0分。 |  |
| 2 | 产品质量保证(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证明、出厂合格证、质保期等材料酌情给分：优5-4分，中3-2分，差1-0分。 |  |
| 3 | 同类业绩(5.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同类政府采购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为5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书复印件等。 |  |
| 技术评分 | 4 | 货物技术 参数指标(4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进行评审：1.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所有指标的得40分；2.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5分，扣完40分为止。注:1.产品的技术参数以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生产技术参数为证明文件；2.产品提供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须省级及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或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价格评分 | 5 | 投标报价得分（40分） |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价格最低者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价格评估计算∶A投标人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A投标人投标总价）×40 |  |